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13/5-3 Pt. 28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各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
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本月 29 日致函各區區議會主席，表示為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邀請各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籌辦推廣活動，向地區各階層宣傳「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訊息。

民政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各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以供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信件。

鍾港武主席建議油尖旺區議會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運用該筆撥款在本區籌辦有關宣傳活動。秘書處現按鍾主席的指示，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請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作覆，逾期不覆者，將視為無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



連附件

2014 年 1 月 30 日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722 7696)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
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回覆限期：2014年2月7日中午12時)

- *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運用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項撥款，在本區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 * 本人不同意以上安排，理由如下：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 _____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1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HAB/CE1/10-3/4
電話號碼：3509 8040
傳真號碼：2147 0046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鍾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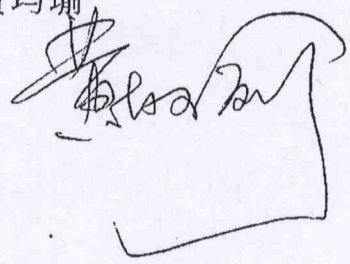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有關活動指引詳見附件一。

各區議會可按活動指引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活動的用款安排則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稍後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請各區盡早展開工作，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為促進交流，歡迎貴區議會透過工作小組秘書處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活動(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形式、主題、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此外，根據即將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煩請將有關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讓工作小組了解活動的成效。

本人相信在各位共同努力下，市民大眾將對《基本法》中
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有更深入了解。對於活動指引的查詢，
可致電 3509 8040 與工作小組秘書任耀洪先生聯絡。如對用款安排
或《申請撥款守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貴區區議會秘書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均瑜)



連附件

副本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14 年 1 月 29 日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指引

(a) 目的

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加深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

(b) 宣傳工作的主題及主要信息

- 把握時機，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及
-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

(c) 對象

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

(d) 時間

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請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

(e) 財務安排

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最多 25 萬元。用款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

(f) 推行模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撥款及推展宣傳工作，可考慮以下模式 -

- 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

-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或
- 區議會向地區團體撥款，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g) 活動形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數目、規模及層次，目的是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都明白政制發展須建基於《基本法》，依法落實，而且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由於對象是普羅大眾，可考慮以生動活潑化的方式推動。建議活動可考慮居民座談會、工作坊，或一些具創意的活動，如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讓大眾表達對實現普選的願景。

(h) 審批機制

各區議會可按本活動指引規定，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形式、主題、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此外，小組希望了解有關活動的成效，故請貴區議會於活動完成後，將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的總結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作為參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2014 年 1 月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盧瑞盛先生

馬桂怡女士

鄧日朗先生

黃均瑜先生, BBS, MH

王國強博士, SBS, JP

楊健忠先生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詳情

附件三

(請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並傳真(2147 0046)或電郵(nathan_yam@hab.gov.hk)
至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地區：_____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形式 ⁱ	參加者類別 ⁱⁱ	參加活動人數	其他受眾人數 ⁱⁱⁱ

i 例如居民座談會、工作坊、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

ii 例如中學生、屋邨居民、團體成員等。

iii 例如觀眾人數。